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近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投资”)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宝新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锦开先生。

除上述变更外,宝新投资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42.11万元-6006.68万元	盈利:3,161.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42.11万元-3306.68万元	盈利:122.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70.98%-2605.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进一步夯实深化“智慧电力+新能源”的双轮驱动战略和年度经营策略,公司整体收入及业绩较上年度实现了有效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体系,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2,000万元-122,000万元	盈利:81,0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89%-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3,000万元-115,000万元	盈利:67,3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01%-70.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元/股-0.66元/股	盈利:0.48元/股

注:2022年公司完成收购天瑞矿业,对2021年同期数据按可比口径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31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磷化工行业持续保持景气周期,公司紧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有利时机,灵活应对市场,同时充分发挥生产装置配套齐全的优势,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主要产品工业级磷酸一铵、部分肥料系列产品量价齐升,公司扣非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整体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游天瑞矿业100%股权收购,随着天瑞矿业和白竹磷矿产能爬坡,磷矿自给率有效提升,公司“矿业一体”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0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6.30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净值不超过10.43亿元(未经审计)的自有土地、房屋、厂房、在建工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7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5.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5,590.00万元(不含税)。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副董事长、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洲峰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增改为:一般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并同意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调整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0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6.30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净值不超过10.43亿元(未经审计)的自有土地、房屋、厂房、在建工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5,590.00万元(不含税)。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副董事长、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洲峰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增改为:一般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并同意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调整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0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6.30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净值不超过10.43亿元(未经审计)的自有土地、房屋、厂房、在建工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5,590.00万元(不含税)。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副董事长、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洲峰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增改为:一般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并同意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调整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0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本年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总计不超过26.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上述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公司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本公司	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70	综合授信
2		交通银行杭州沈秒支行	2.00	综合授信
3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	10.00	综合授信
4		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50	综合授信
5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1.60	综合授信
6		广发银行清泰支行	5.00	综合授信
7		兴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3.00	综合授信
8		江苏银行萧山支行	0.50	综合授信
9		光大银行滨江支行	1.00	综合授信
		合计	26.30	

注: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等,应根据抵押、担保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0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银行贷款划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申请贷款的银行、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拟申请抵押贷款为公司本年度正常办理银行贷款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年度贷款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资产的概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子公司所持土地、厂房、建筑物、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上述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0.43亿元(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63%。本年度申请贷款的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拟抵押资产分布清单:

单位:万元

资产所属公司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资产类型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2,754.69	19,956.00	在建工程土地厂房建筑物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16,890.00	10,796.00	土地厂房建筑物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8,553.02	5,128.00	土地厂房建筑物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25,613.00	17,313.00	土地厂房建筑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7,176.00	13,431.00	土地房屋建筑物
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5,176.81	3,519.00	土地厂房建筑物
敦化市利健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	1,553.70	1,074.00	土地厂房建筑物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3,673.00	23,673.00	在建工程土地厂房建筑物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106.00	2,000.00	机器设备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48,000.58	5,109.00	机器设备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18,730.00	2,280.00	机器设备
合计	202,226.80	104,279.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0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为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其中,被担保方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六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55,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等,具体担保目期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目期为准。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100%	65.19%	--	30,000	16.80%	否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	85.36%	5,287	30,000	16.80%	否
	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	58.69%	--	30,000	16.80%	否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100%	13.08%	--	30,000	16.80%	否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01%	--	10,000	5.60%	否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	90.05%	2,000	20,000	11.20%	否
	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65%	33.96%	--	5,000	2.8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7986457N

3、注册地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6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注册资本:22,5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8年09月19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9月19日至2058年09月18日;

8、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9、经营范围: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70.97	73,962.20
负债总额	31,401.75	60,895.16
净资产	16,769.22	13,067.04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70.99	40,664.66
利润总额	-2,225.71	-3,702.18
净利润	-2,251.32	-3,702.18

13、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存在或有事项,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7446749C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3号楼503;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1日;

7、营业期限:2009年12月31日至2069年12月30日;

8、法定代表人:吴天蕾;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股东: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72.31	32,358.04
负债总额	28,230.53	27,412.60
净资产	4,841.78	4,945.45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17	-
利润总额	-50.54	103.67
净利润	-50.54	103.67

13、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存在或有事项。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71455395G;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7楼701室(托管376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3年06月18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6月18日至2023年06月17日;

8、法定代表人:周鹏飞;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23.37	52,725.93
负债总额	15,331.87	42,297.59
净资产	10,791.50	10,428.34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87.84	30,718.